不符合项报告

审核领域及 类型	■QMS □50430□EMS■OHSMS□FSMS □HACCP ■初审□第()阶段审核□再认证□监督()次□证书转:		□其他						
受审核方	南通双耀冲压有限公司	陪同人员	朱卫平						
受审核部门	综合部	预计整改	2022. 6. 11						
		完成日期							
不符合事实描述:									
提供的法律法规及要求清单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为失效版本。									
上述事实不符合: □GB/T 19001:2016 idt ISO 9001:2015 标准 条款 □GB/T 50430-2017 标准 条款: □ GB/T 24001-2016 idt ISO 14001:2015 标准 条款 ☑GB/T 45001-2020 idt ISO45001: 2018 标准 6.1.3 条款相关要求 □ ISO 22000:2018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 □ GB/T 23331-2020 idt ISO50001:2018 标准 条款 □能源认证标准: 条款 □GB/T 27341-2009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									
	□GB 14881-2013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 □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(HACCP 体系)认证补充	要求 1.0相	关要求						
不符合性质:□严重									
审核员: 表	时 审核组长: 大利	受审核	方代表: 朱2季						
日期:202	22.6.10 日期: 2022.6.10		: 2022. 6. 10						
纠正措施验证(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)									
验证了整改证据,措施有效。									
	审核员: 表例	E	期: 2022.6.11						

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

不符合项事实摘要:

提供的法律法规及要求清单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为失效版本。

纠正情况:

由综合部收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最新版本,增加入《适用的法律法规、标准及其他要求清单》。

原因分析:

综合部相关人员因工作疏漏,且对 GB/T 45001-2020 标准 6.1.3 条款理解不到位,导致问题的发生。

纠正措施:

组织综合部相关人对 GB/T 45001-2020 标准 6.1.3 条款进行培训。

预定完成日期: 2022.6.11

举一反三检查情况:

检查其他法律法规, 暂无此类情况发生。

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:

经验证,措施有效。

验证人: 建建 八章

日期: 2022.6.11

日期:2022.6.11

号:			记录表	E	期: 2022.6.11	
时间	9:30		授课人		朱卫平	
地 点	会证	义室	培训方式	ij	讲解	
培训主题	不符合整改培训					
培训内容	对 GB/T45	001-2020 标准	E的 6. 1. 3 条款分	条款的内容进行	亍了讲解。	
考核方式	■ 面试或口头提问 □ 笔试 □ 技能演示					
部门	受训人	考核成绩	部门	受训人	考核成绩	
总经理	王建均	合格				
综合部	王云倩	合格				
生产技术部	张晓勇	合格				
	经考核, 训效果良好。	参加培训的人	员对不符合的整	改内容有了深	至刻的理解, 培	
考核评价	评价人: 朱卫平					
备注						

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,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;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;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;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订;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八部法律的决定》第三次修正)。

11 3%

如一章 总 则

第二章 火灾预防

第三章 消防组织

第四章 灭火救援

第五章 监督检查

第六章 法律责任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,加强应急救援工作,保护人身、财产安全,维护公共安全,制定本法。

第二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、防消结合的方针,按照政府统一领导、部门依法监管、单位全面负责、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, 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,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。

第三条 国务院领导全国的消防工作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。

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,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。

第四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 实施监督管理,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教授机构负责实施。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,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。消防教授机构协助: 矿井地 下部分、核电厂、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。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。

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,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对森林、草原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、保护消防设施、预防火灾、报告火警的义务。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 灭火工作的义务。

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,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。

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等单位、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。

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消防法律、法规的宣传、并督促、指导、协助有关单位强好清防宣传教育工作。

教育、人力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、有关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教育、教学、培训的

新闻、广播、电视等有关单位,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消防宣传教育。